

## 四、支付系統管理

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（簡稱央行同資系統）為樞紐，連結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、票據交換結算系統、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（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）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、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，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。

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，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，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，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，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避免系統性風險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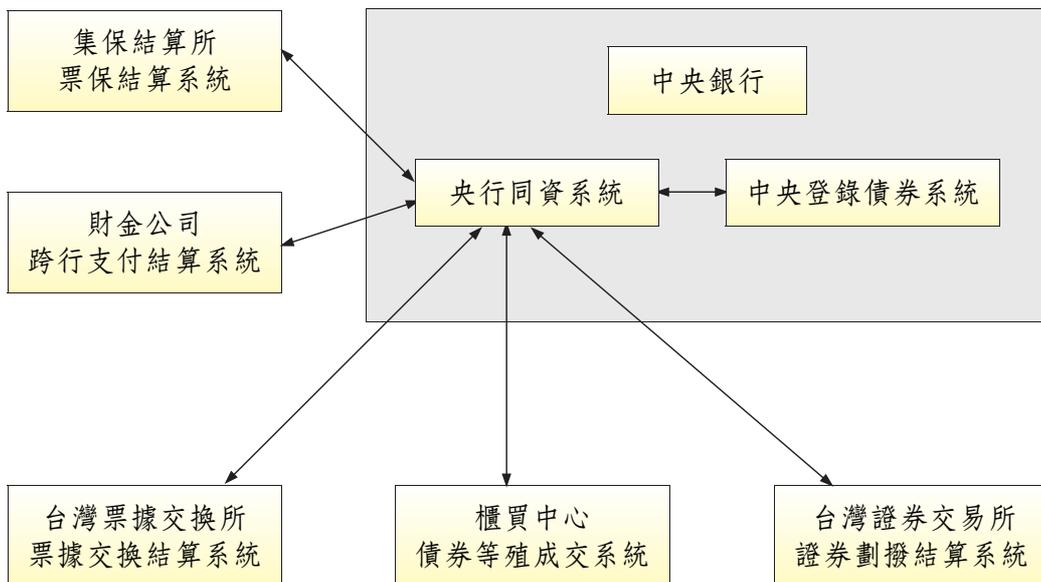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一）支付清算系統營運

### 1. 央行同資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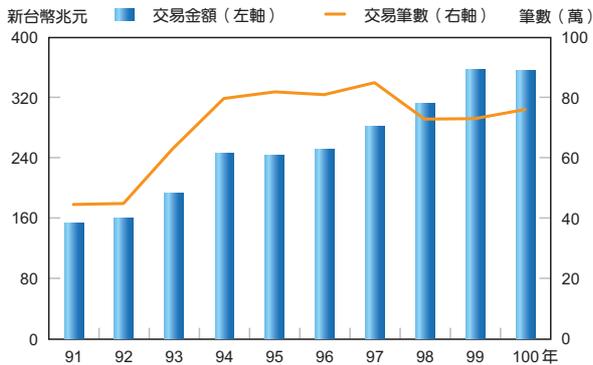
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，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，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，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、準備部位調整、同業拆款交割、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，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財金公司）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。

截至本年底止，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 79 戶，包括銀行 66 戶、票券金融公司 8 戶及中華郵政公司、台北郵局、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、台灣證券交易所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簡稱櫃買中心）等 5 戶。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為 75.8 萬筆，總金額達

支付清算體系架構



###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。

357兆元，日平均交易筆數3,043筆，金額1兆4,344億元。

### 2.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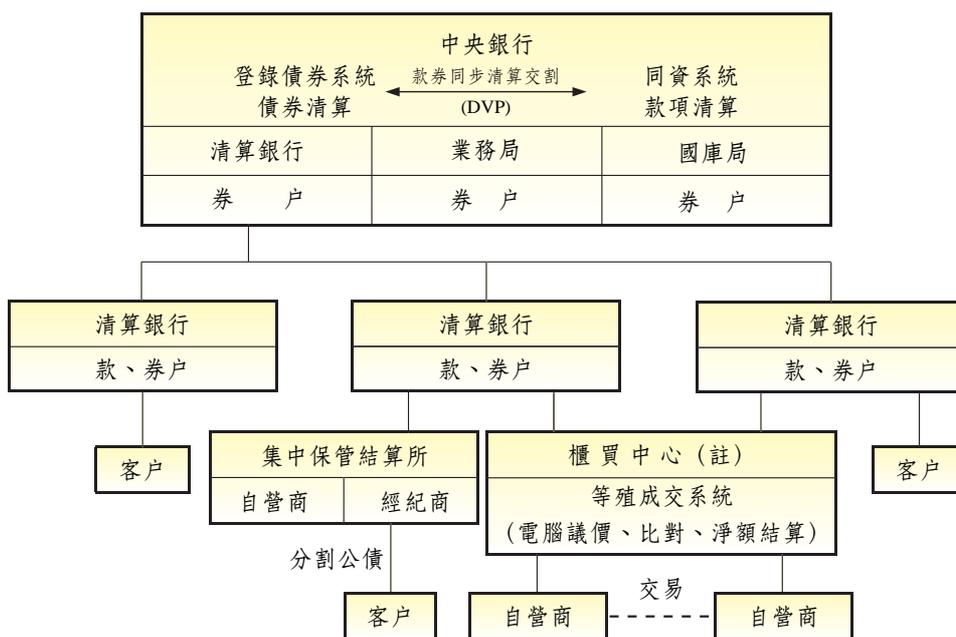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。為因應國際潮流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，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，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，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，改以登錄形式

發行。

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，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，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。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，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，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(包括發行、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)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，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，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。此外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，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，提升大額支付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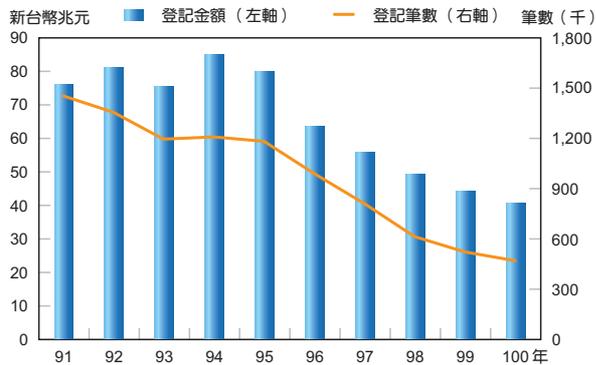
隨90年11月起，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；94年以後，因籌碼集中、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，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，至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45.5萬筆

###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



註：96年7月起，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及40.8兆元。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,688家經辦分行辦理，據點持續擴增。

## (二)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

1.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運作情形，要求系統營運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，並督促各結算機構確實建置備援系統，以及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。
2. 本年3月舉辦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」座談會，邀集金管會銀行局、財金公司、台灣

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與會，促請財金公司等結算機構以日本發生之複合式災害為鑑，加強災害防護措施與緊急應變機制。

3. 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完成研擬「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」及注意處理事項標準作業程序，並通函全體交換單位及各分所遵循辦理，避免該等意外未及時處理，影響金融秩序及執票人權益。

## (三) 出版支付清算系統報告書

鑑於款項支付系統與證券清算系統連結運作下之緊密依存關係，為各國支付系統主管機關所關注，本年完成翻譯國際清算銀行(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, BIS)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(CPSS)出版之「支付與清算系統間之相互依存關係」報告書，並公布於本行網站。